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102/Add.1
11 June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85年12月10日至1986年6月11日)

增 编

目 录

	段 次
一. 秘书长的斡旋	1 - 15
二. 意见	16 - 19
	页 次

附 件

一. 1985年5月4日秘书长提出的说明草稿和综合协议草案	7
二. 1986年3月29日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 纲领性协议草案	13
三. 1986年3月29日秘书长提出纲领性协议草案给基普里 亚努总统和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的信	18
四. 1986年4月20日基普里亚努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20
五. 1986年4月21日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信	21
六. 1986年4月27日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信	24
七. 1986年6月10日基普里亚努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26

一. 秘书长的斡旋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及其后各次决议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任务,最近一次授权是第578(1985)号决议。

2. 1984年12月,我送交双方一份文件,这份文件是根据维也纳商定的工作要点以及1984年9月至12月举行的三轮近距离间接会谈结果提出的。文件载列了通过建立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而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要点。在1985年1月的纽约高层联席会议上,土族塞人一方告我,他们接受这一文件,希族塞人一方表示,他们可以将文件作为谈判基础(见S/16858和Add.2)。

3. 鉴于双方之间的距离还从来没有这样接近过,我认为必须继续进行我在1984年8月开始的倡议,集中克服1985年1月会议上出现的困难。为此目的,我将在该次会议提出的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并为一份综合协议草案,并附一份说明稿,设法使各要点更加明确,并安排了后续行动的可能程序。以上草稿和草案说明其中的各点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各要点是互相关连的,这就是说,全部是一揽子,双方对总的解决办法的最终承诺将取决于是否能够彼此满意地将所有未决问题全部解决。按照这些程序:在双方接受该文件后,早日召开高层会议,讨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和国际保证等问题。综合协议草案全文及所附说明草稿见附件一。1985年4月初,希族塞人一方写信给我,其中赞同综合协议草案以及说明草稿(见S/17227/Add.1)。1985年8月初,我接到土族塞人一方的答复,其中指出他们对草案碍难接受之处。

4. 为了打破僵局,我在1985年9月和10月分别与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和基普里亚努总统进行讨论。我向两位领导人强调,必须保持自1984年8月以来取得的成就,这具体反映在土族塞人1985年1月接受的文件和希族塞人1985年4月接受的文件中。我强调尚待解决的分歧不是无法克服的,我们应该全力予以克服。

5. 我在1985年12月9日的报告(S/17657/Add.1)中通知安理会, 双方已同意我提出的关于克服剩余困难的程序。这个程序是与双方代表举行一系列低层会谈, 然后由我向双方同时提出一份纲领性协议草案。我在报告中指出, 我的助理于1985年11月18日和19日在伦敦与土族塞人代表会谈, 于1985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日内瓦与希族塞人代表会谈。另一轮低层会谈于1986年2月26日至27日在日内瓦同土族塞人一方进行, 2月28日至3月1日同希族塞人一方进行; 然后又在3月3日那个星期同双方在尼科西亚进一步讨论。这些会谈的目的是将双方对尚待解决的问题的关切之点明确地举出来, 并在概念上设法予以调和。上述会谈显示双方有许多共同点, 并指出如何克服那些仍有分歧的要点, 如何处理那些待决的问题。

6. 我根据这些讨论, 拟订了一个纲领性协议草案, 其中保存了如上述两份文件所述自1984年8月以来已经达成协议的所有各点, 以我认为可以保护两族利益的方式就悬而未决的歧见提出解决办法, 并为尚待解决问题——包括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 保证和三大自由(即行动自由, 定居自由和拥有财产的权利)——的紧急谈判程序提出建议。该草案再次表示, 草案的各个事项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其成分彼此相关, 也就是说它们构成一整套, 每一方对拟议的解决办法的最后承诺视它们是否能够以彼此满意的方式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而定。1986年3月29日我提出这份文件供双方考虑, 其全文见附件二。

7. 我在给两位领导人的送文函(见附件三)中强调指出, 如果纲领性协议草案得到接受, 则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可以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第一次认真地得到解决, 我并向双方保证我会竭力保持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势头, 而草案所载的程序正是为此目的提出的。我最后表示希望双方都能借此机会有所突破, 使塞浦路斯问题获得公正持久的解决。

8. 由于这一步骤的重要性，我将一份纲领性协议草案连同我的送文函主旨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请他给安理会各成员一份。我并将副本送交希腊和土耳其常驻代表。此外，应安理会主席的邀请，我在4月24日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就我最近进行的努力的情况作了简报。

9. 1986年4月20日，我接到基普里亚努总统的信（见附件四）。他说在希族塞人一方解就纲领性协议草案表示意见以前，“首先必须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几个基本问题达成协议”，即“撤出土耳其占领军和移民，有效国际保证以及行动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等三大自由的实施问题”。为此目的，他要求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处理头两个问题，如果不可能，就召开一次高层会议来处理所有三个问题。

10. 1986年4月21日，我收到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的信（见附件五），其中说明了关于纲领性协议草案各方面的意见和考虑，并告诉我根据这些意见和考虑，土族塞人一方愿意接受纲领性协议草案。在4月27日的另一封信（见附件六）中，登克塔什先生阁下表示在空白的日期决定以后他愿意在纲领性协议草案上签字。他又说他已经研究了报上登载的基普里亚努总统4月20日的信，并告诉我土族塞人一方不能接受纲领性协议草案以外的任何其他程序。

11. 我在1986年5月8日给基普里亚努总统的口信中说，我完全知道撤军、保证和三大自由问题的基本重要性，我也了解他在这方面的顾虑。我告诉他，他4月20日信中所提的两个建议目前行不通，我这样说并不是批评这些建议的内容，而是认为它们无法实施，因为土族塞人一方已经表示不能接受纲领性协议草案以外的任何其他程序。但是，我强调该文件中的程序规定这些问题需要毫不迟延地在高层会议中加以处理。我并告诉他我收到的土族塞人一方的答复，问他希族塞人一方目前是否能就纲领性协议草案的内容表示意见。

12. 我在该次口信和5月29日同外交部长伊亚科武会商的时候都重申, 纲领性协议草案所提出的程序规定, 每一方都有充分机会保证谈判进行的方式会安全考虑到它们关切的问题, 而草案和不可分割的整体性意味着双方最后的承诺取决于所有问题都以彼此均感满意的方式获得解决。我还指出, 按照纲领性协议草案的规定, 只有对所有问题达成协议之后, 才能建立过渡政府。我再度表示撤军、保证和三大自由等问题一开始就会列入联席高层会议的议程, 这些会议将在双方都表示接受后开始。

13. 1986年6月10日, 我又收到基普里亚努总统的信(见附件七), 其中陈述了他对塞浦路斯问题各项基本问题的评价、说明他4月20日来信中三个问题对希族塞人极其重要(见第9段), 并对纲领性协议草案的各个方面表示了意见。他最后再度建议, 由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或一次高层会议来审议撤出土耳其军队和移民、保证和三大自由的实施等问题, 他说, 一旦就这三个主要问题的解决作出实质性决定, 就可以评价高层会议或国际会议的成果和纲领性协议草案的内容。

14. 以上各段谈到我的斡旋任务迄今为止的进展情况。此外, 安理会各成员知道, 苏联政府在1986年1月21日要求把它题为“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原则和实现该项办法的途径”的提议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见A/41/96和Corr. 1, -S/17752和Corr. 1)。苏联政府在这些提议中阐明了它认为应当指导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若干原则, 并呼吁各方同秘书长合作, 协助其执行斡旋任务。提议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具有代表性的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 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因素。

15. 本报告所述期间, 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举行了十二次正式会议。关于168宗个人案件的调查工作已接近完成, 这些都是委员会成员决定在初期集中力量处理的案件。委员会在对40宗案件的调查结果提出几份报告之后, 又对这些案件进行补充调查。委员会正努力尽早完成关于168宗案件的工作, 而第三名成员保罗·沃思先生正在研究如何可以协助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决策程序。

二、意 见

16.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斡旋任务时，我的目标是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经常表示的意见，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这不仅符合塞浦路斯人民的意愿，而且符合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自从我1984年8月提出倡议以来，我一直设法使双方同意一项纲领，在纲领范围内立即谈判出一个全面解决办法。为此目的，我一直设法在双方之间取得最大可能的协议，并提出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程序。我还必须铭记，双方不幸彼此猜疑，而某些问题是这一方或那一方认为特别重要的。

17. 鉴于上述各项因素，我提出的谈判程序是让每一方都有充分机会在未来的谈判中确定对方具有诚意。这种程序包括召开高层会议，其议程一开始就列入撤军保证和三大自由等问题。我还提出不可分割的整体的构想，就是说任何一方在所有问题获得满意解决之前都不必对全面解决办法作出最后承诺。

18. 上述办法具体反映在1984年12月以来陆续提交双方的各项文件中。到1986年3月，我认为再作一次明确努力，就可以消除双方之间的分歧。因此，我向它们提出1986年3月29日的纲领性协议草案。我们将深信，如果这份文件获得双方接受，可以成为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进行谈判的适当基础。

19. 安全理事会对我的努力给予支持，特别是安理会主席1985年9月20日发表的声明(S/17486)。当事双方也一再声言，他们希望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最后解决办法。这使我感到鼓舞。我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有一方还不愿意接受1986年3月29日的纲领性协议草案，因此无法举行我提议的谈判，寻求全面解决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我对目前局势存在的危险感到关切。要向前推进，有关各方必须仔细反省。

附件一

1985年4月秘书长提出的
说明草稿和综合协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协议的说明草稿

1984年8月首先在维也纳提出的以及其后于同年9月至12月在纽约举行的高层间接会谈和1985年1月举行的联席高层会议继续提出的倡议现在已在考虑到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情况下朝公平和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向迈出重要的第一步。

附在后面的这项协议应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来看待，它载有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要素。各方已接受了这项协议，并可预期真心诚意地在不超出这项协议和这项声明内所列的范围的情况下对所有未解决的问题进行谈判。在谈判的过程中，他们可以共同决定对协议中的一点或其他部分作出改动。在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后，整个解决办法将提交核准，必要时由后来的联席高层会议协助，提出实质指导方针。

秘书长将听随各方的意思仍继续推动这项工作，必要时将对这项协议加以解释。

朝向建立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工作将以这项协议内明确地或含蓄地载列的各组成部分为基础。因此，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将具有国际人格，此种职权应归属联邦政府。协议第1.2条的意思是，其余的权力都属于两省或两个联合邦所有。关于第6.1条，两省或两个联合邦的具体面积将根据它们在联邦共和国全部领土中各自所占的比例以及商定的实际领土的调整而定。我注意到要重新安置的流离失所的人的人数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我的理解是：协议第6.1条内提到的领土的百分数反映了高层间接会谈中提出的情况。此外，关于第7.1条，我的理解是：土族塞人一方并不事先排除制订撤出非塞浦路斯军队的任何时间表，而希

族塞人一方也不排除任何一个国家作为保证国。

大家都了解，虽然这项协议是朝达成公平和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向迈出的明确的一步，但在今后几个月内仍有一些问题要在这个范围内进行谈判，同时不可分割的整体办法要考虑到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 这些问题包括：必须由两立法机构分别按多数票取决的问题、得由总统和副总统否决的问题的范围、如何决定调整领土的面积、特殊地位地区及其性质问题，以及关于“三大自由”的进一步问题。

将设立各种工作小组，由双方代表团组成，并由秘书长代表担任主席。 各工作组将于____日在尼科西亚联合国房地内开始举行会议。 各工作组将拟订它们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将这些方案送交秘书长。 秘书长将于____日在尼科西亚联合国房地内召开一个联席高层会议，这个会议根据秘书长拟订的议程审查这些工作方案和对各工作组提出指导方针，以及讨论撤出非塞浦路斯军队的时间表和国际保证问题。

担任各工作组主席的秘书长代表将在1985年7月底编制一份工作组进度评价报告。 秘书长根据他对这些评价报告审查的结果和与双方协商后，将于其后不久召开另一次联席高层会议，这个会议将根据秘书长拟订的议程就那些还没有顺利协商完成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实质性指导方针。 其后将定期地按照同样程序进行。

关于塞浦路斯的协议草案

双方就视为不可分割的整体的下列事项达成协议：

双方：

(a) 再次承诺遵守 1977 年和 1979 年的高层协议；

(b) 表示决心在下文第 14 段所载的日期着手建立一个联邦共和国，联邦共和国是独立的和不结盟的，在联邦宪制方面具有两族特性，在地域方面具有两区特性；

(c) 重申双方接受 1981-1982 年两族会谈中达成协议的宪法序言条款。

一。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应具有国际人格。 联邦政府应在领土全境行使主权。

二。联邦共和国的人民由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组成。 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应只有一种公民地位，由联邦法律加以规定。

三。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将由两个省或联合邦构成。

四。联邦共和国的正式语文为希腊文和土耳其文。 英文也可以使用。

五。联邦共和国应有尚待商定的中立旗帜和国歌。 每一省或联合邦可有自己的旗帜，采取联邦旗的主要内容。联邦建筑物和属于联邦的地点应悬挂联邦旗，不得悬挂任何其他旗帜。

六。联邦政府应按照联邦共和国假日放假。 每一个省或联合邦应按照联邦假日及本省或联合邦规定的假日放假。

七。双方重申肯定在两族会谈过程中所协议的所有其他各点，载于

1982年5月18“订正”文件中的第一部分总则、第二部分基本权利和自由、和第三及第四部分。

1. 1 联邦共和国的联邦政府应拥有下列权力和职能：

- (a) 外交；
- (b) 联邦财政事务（包括联邦预算、征税、关税和货物税）；
- (c) 货币和银行事务；
- (d) 联邦经济事务（包括贸易和旅游）；
- (e) 邮政和电讯；
- (f) 国际运输；
- (g) 自然资源（包括供水、环境）；
- (h) 联邦卫生和兽医事务；
- (i) 标准的制定：度量衡、专利、商标、版权；
- (j) 联邦司法；
- (k) 联邦官员的任命；
- (l) 国防（将就关于塞浦路斯的国际条约再作讨论）；涉及联邦责任的安全事务。

1. 2 经双方达成共同协议，联邦政府可拥有其他权力和职能。 联邦立法可由联邦政府机构执行或由联邦政府的主管机构和两省或联合邦的主管机构协调执行。

2. 1 联邦共和国的立法机构将由两院组成，下院由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代表按70对30的比例组成，上院按50对50的比例组成。 联邦立法就上文(1)段所指联邦职权范围内事项将制定联邦立法。 就重大事项通过法律时，在两院均须获得多数票。 就其他事项通过法律时，则须获两院的简单多数票。 一个工作组将审议重大的事项，例如审议上文(1)所载的十二种职能中的十种等。

2. 2 联邦宪法应载有适当的宪法保障条款，其中包括解决僵局的办法和制定特别条款以便于就必要事项（例如预算问题等）采取行动时使联邦政府工作不致中断。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可提交宪法法庭裁定是否违宪或歧视任何一族。如果立法机关陷于僵局，首先可以将法案提交立法机关的调解委员会，委员会由希族塞人三人、土族塞人二人组成，并由多数票决作出决定，但多数票中至少要有土族塞人一票。如果僵局仍不能打开，可以将问题提交宪法法庭裁定法案是否违宪或歧视任何一族。上述僵局也可以提交反对法案的一族人民进行公民投票。

3. 1 联邦共和国政府将采取总统制。总统和副总统象征国家的统一和两族的平等政治地位。此外，行政部门将反映出一个有效的联邦政府的职务需要。

3. 2 总统应为希族塞人；副总统应为土族塞人。总统和副总统单独地或共同地有权在将予商定的领域内否决立法机关的任何法律或决定，双方理解，其范围将超过1960年宪法所规定的范围。总统及副总统应单独地或共同地有权将立法机关的任何法律或决定或部长会议的任何决定退回重新审议。

3. 3 部长会议将由希族塞人部长和土族塞人部长按7对3的比例组成。一个主要的部将由土族塞人主持。双方同意一个工作组将讨论外交部长应为土族塞人的问题，以及讨论部长会议以包括至少一名土族塞人部长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的办法将适用于土族塞人特别关切的事项的问题。

3. 4 如果发生僵局，可以将问题提交宪法法院裁定是否违宪或歧视任何一族。上述僵局也可以提交反对该问题的一族人民进行公民投票。

4. 1 一个三方机构将负责裁定有关联邦政府和各省或联合邦之间权力和职责分配问题的争端和双方按照联邦宪法交付给它的其他事项，该机构应包括具有表决权的非塞浦路斯人成员一人。

5. 1 一个工作组将讨论行使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的问题，包括时间范围、实际规章和可能的补偿安排，同时考虑到1977年协议的准则3。

6.1 除了1981年8月5日土族塞人提案内已提到的地区外，领土方面的调整将考虑到1977年高层协议以协议决定。领土方面的调整将使土族塞人省或联合邦占联邦共和国领土约百分之29。双方同意建议彼此相邻的地区具有特殊地位，以增进双方间的信任，这些地区将继续由各自的民政机构管辖。一个工作组将审议领土调整的具体地域，以及具有特殊地位地区的具体地域和特征。

7.1 非塞浦路斯军队和人员的撤出时间表以及适当的保证，将在建立过渡联邦政府之前议定。

7.2 与此同时，双方应利用联塞部队的斡旋和协助，采取停止军事对抗的措施。

8.1 应设立一项土族塞人省或联合邦的发展基金，以期两省或两联合邦的经济达到平衡。并设立一项基金，便利流离失所的希族塞人和由于执行第6段的规定而流离失所的土族塞人重新定居。联邦政府应向这些基金拨款。应请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这些基金捐款。

9.1 瓦罗沙地区和1981年8月5日土族塞人地图上划定的其他六处地区应在由将来举行的高层联席会议商定的日期之前置于联合国临时管理之下，作为联塞部队缓冲区的一部分，供重新定居。

10.1 双方同意在国际上和国内都不采取足以妨碍本协议所述程序的任何行动。

11.1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应置于联合国临时管理之下，重新开放，双方可自由出入。联合国应在由将来举行的高层联席会议商定的日期之前为此目的完成安排。

12.1 由每一方面的一名代表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将负责审议关于不执行建立互信措施的指控，并提出适当建议（即第7.2、9.1、10.1和11.1段）。

13.1 将成立几个工作组，拟定关于本协议中所称各事项的详细协议条款。

14.1 各工作组完成它们的工作后，双方同意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过渡联邦政府于将来举行的高层联席会议商定的日期成立。

附件二

1986年3月29日

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 纲领性协议草案

满意地认识到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有关决议而提出的倡议，自1984年8月在维也纳开始，历经1984年9月至12月高层近距离间接会谈和1985年1月在纽约的高层联席会议不断进行，现在已经到达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重要阶段；

双方就视为不可分割的整体的下列事项达成协议：

1. 1 双方

(a) 再次承诺遵守1977年和1979年的高层协议；

(b) 表示决心在下文第15.1段所载的日期着手建立一个联邦共和国。联邦共和国是独立的和不结盟的，在联邦宪制方面具有两族特性，在地域方面具有两区特性；

(c) 重申双方接受1981—1982年两族会谈中达成协议的宪法序言条款。

一、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应具有国际人格。联邦政府应在领土全境行使主权。联邦政府根据联邦宪法行使国际人格的职权。各省或联合邦在其管辖地区内可按照联邦宪法行事，但不重复联邦宪法界定的联邦政府权力和职能。

二、联邦共和国的人民由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组成。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应只有一种公民地位，由联邦法律加以规定。

三、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将由两个省或联合邦构成。

四、联邦共和国的正式语文为希腊文和土耳其文。英文也可以使

用。

五. 联邦共和国应有尚待商定的中立旗帜和国歌。每一省或联合邦可有自己的旗帜,采取联邦旗的主要内容。联邦建筑物和属于联邦的地点应悬挂联邦旗,不得悬挂任何其他旗帜。

六. 联邦政府应按照联邦共和国假日放假。每一个省或联合邦应按照联邦假日及本省或联合邦规定的假日放假。

七. 双方重申肯定在两族会谈过程中所协议的所有其他各点,载于1982年5月18“订正”文件中的第一部分总则、第二部分基本权利和自由、和第三及第四部分。

2.1 联邦共和国的联邦政府应拥有下列权力和职能:

(a) 外交。

(b) 联邦财政事务(包括联邦预算、征税、关税和货物税)。

(c) 货币和银行事务。

(d) 联邦经济事务(包括贸易和旅游)。

(e) 邮政和电讯。

(f) 国际运输。

(g) 自然资源(包括供水、环境)。

(h) 联邦卫生和兽医事务。

(i) 标准的制定:度量衡、专利、商标、版权。

(j) 联邦司法。

(k) 联邦官员的任命。

(l) 国防(将就保证条约和联盟条约再作讨论);(涉及联邦责任的)安全事务。

2.2 经双方达成共同协议，联邦政府可拥有其他权力和职能。因此，其余的权利将属于各省或联合邦。联邦立法可由联邦政府机构执行或由联邦政府的主管机构和两省或联合邦的主管机构协调执行。

3.1 联邦共和国的立法机构将由两院组成，下院由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代表按70对30的比例组成，上院按50对50的比例组成。就上文2.1段所指联邦职权范围内事项将制订联邦立法。就诸如上文2.1段所载的十二种职能中的十种等重大事项通过法律时，在两院均须获得多数票。就其他事项通过法律时，则须获得每一院议员的多数票。

3.2 联邦宪法应载有适当的宪法保障条款和解决僵局的办法，包括制定特别条款以便于就必要事项（例如预算问题等）采取行动时使联邦政府工作不致中断。如果立法机关陷于僵局，首先可以将法案提交立法机关的调解委员会，委员会由希族塞人三人、土族塞人二人组成，并由多数票作出决定，但多数票中至少要有土族塞人一票。如果僵局仍不能打开，联邦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在接到请求时，将特别为此各任命依其对所涉问题的熟悉程度而选定的人士一人，必要时在专家其中包括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国外的专家协助下就僵局的可能解决办法提供意见。上述僵局也可以提交反对法案的一族人民进行公民投票。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可提交宪法法庭裁定是否违宪或歧视任何一族。

4.1 邦联共和国政府采取总统制。总统和副总统象征国家的统一和两族的平等政治地位。此外，行政部门将反映出一个有效的联邦政府的职务需要。

4.2 总统应为希族塞人；副总统应为土族塞人。总统和副总统单独地或共同地有权在将于商定的领域内否决立法机关和部长会议的任何法律或决定，双方理解，其范围将超过1960年宪法所规定的范围。总统及副总统应单独地或共同地有权将立法机关的任何法律或决定或部长会议的任何决定退回重新审议。

4.3 部长会议将由希族塞人部长和土族塞人部长按7对3的比例组成。一个主要的部将由土族塞人主持，但有一项了解，即双方同意讨论外交部长应为土族塞人的问题。部长会议将通过加权表决办法作出决定，即简单多数包括至少一名

土族塞人部长。 有一项了解是，双方同意讨论，加权表决办法将适用于土族塞人特别关切的一切事项，其范围尚待协议。

4.4 联邦宪法应载有适当的宪法保障条款和关于部长会议决定的僵局解决办法，包括制定特别条款以便于就必要事项采取行动时联邦政府职务不致中断。遇有僵局，联邦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在接到请求时，将特别为此各任命依其对所涉问题熟悉程度而选定的人士一人，必要时在其中包括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国外的专家协助下，就僵局的可能解决办法向部长会议提供意见。上述僵局也可以提交反对决定草案的一族人民进行公民投票。部长会议的决定可提交宪法法庭裁定是否违宪或歧视任何一族。

5.1 宪法法庭在就有关联邦政府和各省或联合邦之间权力和职责分配问题发生的争端和就双方按照联邦宪法交付给它的其他事项作出裁定时，其组成应为希族塞人一人，土族塞人一人和具有表决权的非塞浦路斯人成员一人。

6.1 关于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将由一个工作组讨论这些权利的行使，包括时间范围、实际规章和可能的补偿安排，同时考虑到1977年协议的准则3。

7.1 除了1981年8月5日土族塞人提案内已提到的地区外，领土方面的调整将以协议决定。 领土方面的调整将使土族塞人省或联合邦占联邦共和国领土的百分之29以上。 有一项了解是，在讨论实际领土调整时，双方将考虑到1977年高层协议，包括“可能对土族塞人造成的某些实际困难”以及有关重新定居的问题。 双方同意建议彼此相邻的地区具有特殊地位，以增进双方间的信任。 这些地区将继续由各自的民政机构管辖。

8.1 非塞浦路斯军队和人员的撤出时间表以及适当的保证，将在建立过渡联邦政府之前议定，与此同时，双方应利用联塞部队的斡旋和协助，采取停止军事对抗的措施。

8.2 双方保证诚意地讨论这些问题并考虑彼此对这些问题的关注。

9.1 应设立一项土族塞人省或联合邦的发展基金，以期两省或两联合邦的经

济达到平衡。 并设立一项基金，便利流离失所的希族塞人和由于执行第7.1段的规定而流离失所的土族塞人重新定居。 联邦政府应向这些基金拨款。 应请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这些基金捐款。

10.1 瓦罗沙地区和1981年8月5日土族塞人地图上划定的其他六处地区应在_____之前置于联合国临时管理之下，作为联塞部队缓冲区的一部分，供重新定居。

11.1 双方同意在国际上和国内都不采取足以妨碍本协议所述程序的任何行动。

12.1 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应置于联合国临时管理之下，重新开放，双方可自由出入。 联合国应在_____之前为此目的完成安排。

13.1 应议定适当机构，负责审议关于不执行建立互信措施的指控。 秘书长应就此事向双方提出适当建议。

14.1 双方同意成立几个工作组，拟定关于本协议中所称各事项的详细协议条款；这些事项的组成部分互相关联，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这几个工作组将在高层联席会议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高层联席会议按照秘书长所拟的议程每三至四个月举行一次，讨论本协议中尚待谈判的问题、审查工作、并对各工作组提出指示。 高层联席会议由秘书长做好适当准备后召开。

14.2 各工作组均由双方的代表团组成，并由秘书长代表担任主席。 各工作组将于_____日在尼科西亚联合国办公处开始开会。 每一工作组应拟出工作计划，提请于_____日在尼科西亚联合国办公处举行会议的高层联席会议核可并作出指示。

14.3 担任各工作组主席的秘书长代表每三个月应编写一份报告，评价工作组的工作进展，连同秘书长的意见提交下一次高层联席会议。

15.1 双方同意，各工作组完成它们的工作并获得双方的核可后，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过渡联邦政府即于_____日成立。

16.1 秘书长将随时应双方的召唤协助详细拟订本协议，必要时并解释协议。

附 件 三

1986年3月29日

秘书长提出纲领性协议草案

给基普里亚努总统和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的信

我曾于1月24日写信给你，评价我对当时我们所达到的阶段，并就我们应如何继续进行的问题提出建议。我现在已经审慎地研究了关于在低层会议期间同每一方进行讨论的报告。双方显然都作出了真正的努力，消除仍然存在的分歧。我要借此机会向你表示，我对你的代表所采取积极态度十分感谢。

在日内瓦和尼科西亚同每一方举行的会谈证明是极为有益的。这些会谈更清楚地突出了双方各自关切的问题，并表明了双方在各项悬而未决问题的实质方面所取得的共同点。为此，我们能够草拟一项纲领性协议，这项协议既保留1984年8月以来所取得的一切成果，又设法在保护两族利益的前提下调和尚未消除的分歧。

我谨在此欣然向你提出我们的共同努力所产生的纲领性协议草案。我促请双方在审议此一草案时铭记着下列各点：

这项纲领性协议是一个持续进程中必不可少的一步。双方已就接受纲领性协议后将予进行谈判的事项达成协议，并同意本着诚信和考虑对方关切事项的愿望进行谈判。

这些谈判将为每一方提供充分的机会，证明对方是出于善意的。虽然该协议使双方承诺根据一个议定的纲领致力于寻求一项全面解决办法，但其执行终究取决于双方能够就尚未达成协议的事项进行可使彼此满意的谈判。

如果纲领性协议草案获得接受，则所有未决问题将头一次能够认真地、有决定性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获得处理。

一俟获悉双方接受纲领性协议草案，我会不遗余力地抓紧时机，为塞浦路斯问题谋求公正持久的解决。随附的草案第14.1段至第14.3段所列的程序，就是为此目的制订的。

双方都表明不想让谈判拖延下去。因此，这些会议——不论是高层会议还是工作会议——都必须审慎筹备。这种处理方法将能保证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都会得到彻底而迅速的处理。

我希望双方都能早日通知我它们接受纲领性协议草案。我提议在它们接受草案之后，我的高级幕僚人员将访问尼科西亚，把纲领性协议上的日期最后定下来，并为早日举行高层联席会议进行筹备工作，以期正式确认当事各方接受纲领性协议以及根据协议而产生的各项步骤。我将亲自参加上述联席会议。我提议在尼科西亚举行的这一筹备会议于4月21日召开。

1984年8月以来，当事双方和联合国都为我们这项共同任务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我认为至为重要的是，我们大家现在都应抓紧目前的机会，打破僵局，为塞浦路斯问题谋求公正持久的解决。我们这样做不仅符合塞浦路斯人民的愿望，也履行了我们在整个地区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附件四

1986年4月20日

基普里亚努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986年3月29日来函敬悉，内附题为“纲领性协议草案”的文件。

兹向你保证，我们矢志把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当作紧急事项处理。正因为有这种承诺，我们认为，在希族塞人一方就你提出的“纲领性协议草案”的内容提出意见之前，有必要作为优先事项，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基本问题达成协议。

为此，请你在下列两种办法中任择一种：

一、就塞浦路斯问题中的国际方面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即

1. 撤离土耳其占领军和移民；
2. 提供有效的国际保障。

二、如果事实上无法举行上述国际会议，则召开一次高层会议讨论下列事项：

1. 撤离土耳其占领军和移民；
2. 提供有效的国际保障；
3. 实行三大自由，即行动自由、居住自由和财产权。

上述这些问题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541和第550号决议，予以解决。

祝愿你斡旋任务顺利完成，我认为，任择上述两种办法的一种，是确保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得到迅速进展的最佳途径。

附件五

1986年4月21日

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你1986年3月29日来信中所提的“塞浦路斯问题纲领性协议草案”表示土族塞人一方的看法如下。

首先我要指出，土族塞人一方对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交付给你的斡旋任务所提出的倡议，表示赞成而且给予支持。这个倡议于1984年8月在维也纳开始提出，经过三个回合谈判以后，终于在1985年1月举行了首脑会议。该次会议因基普里亚努先生拒绝阁下提出的一揽子文件而告失败。

土族塞人一方深为感谢你为了设法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以两个联合邦平等参与为基础，成立一个两族两区联邦共和国而进行的不懈努力。我们从一开始就对你的倡议抱着积极而合作的态度。

阁下已很清楚土族塞人立场所根据的各项原则和一般认识，即两族具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实行两区制、土族塞人的安全，土族塞人在所有机关以及在未来联邦政府的业务中平等地有效参与决策程序，以及土耳其继续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土族塞人所有的权利和生存给予有效保证，因为土族塞人认为这一点是他们安全的唯一保证。

关于土耳其给予有效保证的重要问题以及撤军问题，我们的看法已在整个低层谈判中全部告诉阁下的代表。土耳其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给予保证是土族塞人的安全和生存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这项保证，塞浦路斯早已被希腊并吞。关于除了留驻在岛上的部队外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问题，必须要等到双方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都达成解决办法、获致协议并经双方批准才能撤军，也就是说，必须

等到只代表塞浦路斯两个民族之一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实际上为一个过渡联邦政府所取代,并按照协议条件解散南部的军队和单位,才能撤军;该协议的目的应该是保证任何时候都不能造成土族塞人一方安全上的漏洞。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纲领性协议草案”第6.1段所称的“三大自由”问题。在低层谈判期间,土族塞人一方曾宣布这些“自由”应当按照1977年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加以规定,做到保证土族塞人的安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致受到危害,并且已获致协议的联邦基本性质(即两族和两区制)应予以保留并加以保护。

我还要强调,我们认为“纲领性协议草案”所有组成部分的互相关连性具有很大重要性。就象阁下自1984年8月以来便一直在强调并且在现在草案的序言以及第14.1段中明确说明的那样,这些部分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纲领性协议草案”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个概念以及因此产生的结果,是必须充分考虑的,特别是在审议工作组的职责、筹备高层联席会议以及在“纲领性协议草案”中填补目前的空白的时候,必须予以充分考虑。

我们关于这些以及关于“纲领性协议草案”中所有其他问题的立场,已详见我1985年8月8日的信中并已在整个低层会谈中由我方口头和书面说明。

土族塞人一方是抱着这些看法和理解来对待现存“纲领性协议草案”的。

关于整个程序问题,阁下已不断正确地指出,你的任务是一个“斡旋工作”,不是“调解员”工作,这是我们全力支持的原则性立场。因此,我深信阁下会十分谨慎地保证“纲领性协议草案”的第13.1、14.1、14.2和16.1各段的适用无论什么时候都符合我们对“斡旋”任务的共同理解。实际上,只有在每一次都得到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两方的明确同意和协议,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代表按照上述各段执行其任务才与斡旋的任务名实相符。我认为必须把我们对这个我们特别认为重要的观点正式列入记录,因为联合国秘书处没有把在该《草案》内最后要列入某些关于程序问题的重要条款一事预先通知土族塞人一方。

我还要向阁下指出，要想在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取得任何进展，有赖于取消对土族塞人施加的不人道的经济禁运和有赖于希族塞人一方停止在国内外对我们进行的敌对活动。

我几乎无须强调，如果希族塞人一方不接受现有内容的“纲领性协议草案”，土族塞人一方为了和平解决问题迄今所作的种种牺牲此后将难以为继。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真诚地赞扬和感谢你为了寻求一项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亲自参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作的一切努力。

按照以上所表示的种种看法和考虑，我谨此通知阁下，我方接受1986年3月29日提出的“纲领性协议草案”。

附件六

1986年4月27日

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信

4月23日来函敬悉。你信上说你正在审慎研究4月21日我给你的信，并说希望在不久之后给我回信。

首先我要重申，正如我在4月21日给你的信上所说的，只要在“纲领性协议草案”的空白处填上日期而使其完成，我随时准备在现有内容的草案上签字。

我已经研究过基普里亚努先生给你的信，据说该信于4月20日寄给你，现在已由希族塞人报纸根据路透社稿全文刊出。从该信可以明白地看出，希族塞人的答复只能认为是明白地拒绝了“纲领性协议草案”。这一点从1986年4月23日帕潘德里欧先生在希腊国会上的讲话中获得进一步的说明。事实上，从希族塞人的答复可以明白地看出，企图以举行国际会议为借口，来争取你同意举行一次排好特别议程的首脑会议，乃是与“纲领性协议草案”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的概念背道而驰。你1986年3月29日的信上已经十分明白地指出，你建议中的所有各组成部分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且如果想要在这个纲领上有所进展，即使是召开首脑会议的筹备会议，也是以事先双方都接受该“纲领性协议草案”为必要条件。

秘书长阁下，

当然我无法预料你作为“纲领性协议草案”的起草人，对于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下一步何去何从，到底有什么想法。我相信你不致于采取任何措施，使土族塞人一方为希族拒绝你的“纲领性协议草案”而付出代价。然而，鉴于这些发展，我觉得我有义务一清二楚地告诉你土族塞人一方的立场。

土族塞人坚决反对在希族塞人接受“纲领性协议草案”以前以进行秘密外交或“穿梭”外交或任何首脑会议为构想的任何新程序。这样的新程序显然超出“纲领性协议草案”的“不可分割整体”的范围。

最后，我要说，你花了很多时间和努力进行的这件工作，并不是白费气力，我要在此再次向你表示感谢。和1985年1月17日首脑会议时一样，国际舆论已经再一次看到明白而确凿的证据，希望在塞浦路斯和平解决问题的是土族塞人，反对的是希族塞人。

附 件 七

1986年6月10日

基普里亚努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谢谢你在1986年5月8日就我1986年4月20日答复你1986年3月29日的信一事给我的口信。你在口信中表示，对这些问题采取“不可分割的整体”处理办法，并请我们对“纲领性协议草案”表示意见。

首先让我再次向你保证，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各次决议托付给你的斡旋任务。如你所知，我们坚决致力于尽早取得公平的持久解决办法。

当然，只有求得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可行解决办法，塞浦路斯人民才能迈向长期和平、安宁、繁荣与安全的境地。这也是塞浦路斯人民，尤其是希族塞人所忍受的一些深重痛苦能够获得纾解的唯一办法。希族塞人占塞浦路斯人口总数百分之八十二，1974年土耳其入侵，占领了塞浦路斯领土约百分之三十七，使他们备尝深重的苦难。土耳其侵略和占领军以武力粗暴地把百分之四十希族塞人（超过180,000人）逐出其家园、土地和产业，使他们逃到共和国自由地区避难。土耳其企图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因此从土耳其送来60,000名殖民者，这项因素无可避免地使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更为复杂。这就是土耳其展开种种活动的真实情况，并且在1983年11月宣布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沦陷区内建立人为的非法实体，但此事立刻受到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和550(1984)号决议的谴责。

我们仍然希望通过你的斡旋，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可行办法。上述决议对塞浦路斯问题多项重要组成要素有明确规定，其中规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停止外国干涉、遣送难民返回其家园、保持塞浦路斯人口结构不变和恢复所有公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你的口信确认我在1986年4月20日给你的信中所述的三项问题非常重要，即撤出土耳其部队和移民、有效国际保证和三大基本自由（行动和定居的自由以及拥有财产的权利）。这些问题对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具有确定的重要性。因此，本来应该在土耳其入侵之后立刻按照联合国决议予以解决。遗憾的是，这些问题不但没有依照国际社会的愿望来解决，并且根本没有讨论过。土耳其一方拒绝讨论上述问题正好反映其冥顽态度。而我们一直赞同以讨论宪制和领土问题为主的程序则反映了我们的折衷态度，也是我们愿与秘书长合作的明证。人们会记得，在这十二年间，希族塞人一方所提的建议一直与解决撤出部队和移民、保证和三大自由等问题的条件有关。使人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希族塞人各项让步都已经列入最近的文件内，但与重要问题有关的必要条件则没有列入。答允将来讨论上述事项当然不能代替其实际解决，也不能算是对方的一种让步。

希族塞人的立场一直都是很明确的。自从1984年8月你在维也纳提出最近这一次倡议以来，希族塞人一方一直坚持，必须优先讨论撤出部队和移民、保证和三大自由等问题。因此，我们现在的立场与我们一贯的立场相符。

众所周知，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多年以来都采取一揽子解决相关事项的方式。因此，不能期望某一方会在不了解其他事项或一揽子办法的其他要素的情况下接受一些组成部分或一揽子办法中的一部分。同时，既然已经对一些详细讨论过的组成部分表示了意见，而没有对其他有关组成部分作出同样详尽讨论或最少作出相当详尽讨论，在观念上也是不适当的。

至于“纲领性协议草案”的建议，只靠不可分割的整体的设想不足以保护我们的立场。希族塞人可能发现，无法执行的宪制安排和其他安排对其不利而又对其有约束力，却得不到土族塞人领导人对希族塞人认为极端关切的各种事项作出任何相应承诺。必然产生的结果是，土族塞人领导取得了他们想要的条件，就不会有对希族塞人认为关切的各种事项修改其周知的立场的愿望，使希族塞人丧失谈判的条件。

上面的论证充分支持希族塞人一方认为现在终于要优先讨论三大基本问题的构想。而土族最近语带威胁的话，也证明希族塞人的立场是对的。

1986年4月21日登克塔什先生给你的信毫无疑问地表明，他的立场是，土耳其部队必须无限期地留在塞浦路斯，也毫无疑问地表明，他所设想的保证是何种性质，更毫无疑问地表明，他拒绝就履行三大自由问题举行认真谈判。他说：“关于土耳其给予有效保证的重要问题以及撤军问题，我们的看法已在整个低层谈判中全部告诉阁下的代表。”他又说：“关于除了留驻在岛上的部队外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问题，必须等到双方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获得解决、达成协议，并经双方批准，才能撤军，也就是说，必须等到只代表塞浦路斯两族之一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实际上为一个过渡联邦政府所取代，并按照协议规定解散南部的军队和单位，才能撤军；该协议的目的应该是，保证任何时候都不能在土族塞人一方的安全上造成漏洞。”登克塔什先生又说“另一个关键是‘纲领性协议草案’第6.1段所称的‘三大自由’问题。在低层谈判期间，土族塞人一方曾宣布这些‘自由’应当按照1977年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加以规定，做到保证土族塞人的安全在任何情况下不致受到危害，并且已获致协议的联邦基本性质（即两族和两区制）应予以保留并加以保护。”

从土耳其领导人在最近几次谈话中威胁要占领整个塞浦路斯，从此也可以明显看出土耳其的侵略意图和土耳其悍然拒绝正视这些问题。这些谈话充分证明我们提出必先解决撤军和保证等问题的要求是合理的。

正如前面所说，在迅速解决各重要问题的条件下，希族塞人作了不少让步。“纲领性协议草案”所反映的情况是，许多构成部分之间轻重很不平衡。这种不平衡情况必须紧急地予以矫正。鉴于“纲领性协议草案”各构成部分彼此相关，在缺乏有关各主要部分的资料的情况下，是无法就其中某些构成部分有效地表示意见的。下列意见属说明性质，表明各构成部分的相互依存关系所造成的各种问题，充分支持我们合理的立场。

三大自由（第6、1段）

我们不能低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因为不落实这些原则，等于背离联合国为了确保一个民主的制度与国家的统一而制定的最低标准。

更何况希族塞人一向最重视这三大自由，因为这些自由确保难民可以回到自己的家园，并使整个国家开放给全体居民。希族塞人因此坚持，1960年的宪法第13条和第23条所规定的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必须切实予以执行，而不仅是在原则上同意。

由此显而易见，三大自由之实现和关键性的领土问题的彼此关系。除了其内在的重要性之外——因为要维持占塞浦路斯人口82%的希族塞人的合理期望和占塞浦路斯人口18%的土族塞人的合理期望的平衡关系，这个问题也跟难民的权利问题分不开。事实上，在整个谈判过程当中，始终支持希族塞人一方的主要因素就是希望通过成功的谈判解决难民问题。因此，当1984年8月通过后来成为您目前倡议基础的“维也纳工作要点”时，从领土意义上界定“有待重新定居的希族塞人流离失所人数”的标准，便是一个主要因素。那也是双方1979年5月高层协议里重新相互承诺的要点。该协议第5点规定优先处理瓦罗沙地区的重新定居。

“纲领性协议草案”省略了“有待重新定居的希族塞人流离失所人数”的标准，使这种重新定居成为疑问；而关于瓦罗沙重新定居的规定（第10、1段）的用词又把这件事推迟到不定期的未来。如此，虽然重新肯定了1979年高层协议，事实上却排除了对其第5点的适用。

“纲领性协议草案”说双方都将考虑到“有关重新定居的问题”而没有提到希族塞人难民各种具体权利，使希族塞人一方极为担心。“纲领性协议草案”的净效果是一个标准被另一个新标准取代。这一个标准是双方早就同意的一种基本权利的标准，也是希族塞人一方参加各次谈判所依据的标准。新标准可能被用以保护那些侵占希族塞人难民的家园、土地和财产的定居者和其他人。

还应指出，希族塞人一方从未同意“约百分之29以上”（第7.1段）这个数字。而且，载于“文件2”（1984年11月）、并在屡次较低层会谈上向希族塞人一方重申的谅解是，1981年8月土族塞人地图上所划瓦罗沙地区的界线，并不代表最终决定，这一谅解已被省略不见（第10.1段）。

由于写进“可能对土族塞人造成的某些实际困难”字样，使第7.1段的文字缺点更大。这段文字引自1977年高层协议纯是关于三大自由的准则3。把“实际困难”的观念引伸到领土问题，是对一种准则不应有的扩大。希族塞人一方并未同意这一引伸。因此，它居然列入“纲领性协议草案”，乃是最令人吃惊的事。这一段文字，也几乎等于实际否定了“特殊地位地区”的建议。

适当的国际保证（第8.1段）

希族塞人一方向来坚持适当的国际保证。这是基于从土耳其企图为其1974年侵入塞浦路斯辩护而强词夺理地解释1960年保证条约所得的经验。希族塞人的立场是，任何保证条约，如果双方同意非有不可，应为多边条约，不赋予任何一国单边的权利。关于保证计划的成员问题，希族塞人一方一向认为，与塞浦路斯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国家不应参与这种计划。

然而，为了达成协议，希族塞人接受了秘书长的提议，即不事先排除任何保证国，以换取土族塞人一方承诺事先排除有关土耳其撤军的任何日期。“纲领性协议草案”在“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能，国防”（2.1(1)）这天真的标题下，重新引进“保证条约和联盟条约”等词而不用以前所用的词“国际条约”。这是从来没见过同意的。

根据采取联邦解决办法而不采取邦联办法的协议，希族塞人一方认为“纲领性协议草案”（第3、第4段）所设想的宪法条款违背联邦思想并且行不通。希族塞人一方一向坚持任何宪法安排必须能发挥其机能。1984年维也纳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联邦机构必须是可行与可以发挥其机能的原则。这是十分重要的考虑，必须做到令人满意。但是“纲领性协议草案”的文字却把这一首要考虑转变为追加的一点补充。

“纲领性协议草案”(第3、第4段)所设想的决策程序之不可行,加上在保证条约下所主张的干涉权(这一部分希族塞人一方不准备接受),将对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将来造成灾难。对加权表决办法(第3.1、第4.3段)、否决权(第4.2段)和僵局解决办法(第3.2、第4.4段)的规定加以研究后,这就很明显了。

希族塞人一方反对,而且一贯反对在执行部门普遍实行加权表决的做法,因为这一程序势必妨碍执行部门的功能,而且经常导致僵局。为此,希族塞人一方准备只在塞浦路斯土族特别关注的事项方面才予以考虑。

另一有关因素是否决权的范围。1960年《宪法》规定,否决执行部门的决定以有关外交事务、防卫和安全的决定为限(1960年《宪法》第50和第57条)。“纲领性协议草案”则使否决权超出这个范围(第4.2段)。无论如何,希族塞人一方认为,在塞浦路斯土族特别关注的事项方面实行加权表决制将会使关于否决权的规定变成多余,使一个已经很臃肿的执行部门更难发挥功能和作用。

有助于政府发挥功能的另一个因素,就是执行部门和立法机关都具备迅速有效解决僵局的办法。目前设想的程序(第3.2和第4.4段)非常繁复,而且须取决于首先应予照顾到的种种考虑,以致它实际上是无济于事,使这些政府机关起不了作用。

与国际保障有关的另一因素是国际人格问题。国际人格与主权的主要象征有密切联系,对保证国家统一和争端不会扩大是必不可少的。为了上述理由,并鉴于希族塞人一方决心谋求一项联邦解决办法,因此它一直坚持,毫无疑问地只有联邦和联邦政府才应具有国际人格。

任何可能引起误解和混乱的提法都会危及未来联邦共和国的生存能力和完整。

撤退所有非塞浦路斯军队和人员（第8.1段）

希族塞人一方对目前倡议所持的立场是，所有土耳其军队应在任何过渡政府成立之前撤出。当土耳其军队驻在其领土和60,000名土耳其殖民者留在其境内时，塞浦路斯共和国任何政府如同意解散，并将权力移交过渡政府，都是不负责任的。与殖民者必须撤出的要求有关，但总的来说更为重要的是，必须澄清在联邦共和国权力下有关移民、国籍和护照的问题。

“纲领性协议草案”没有就所有土耳其军队在联邦过渡政府成立之前迅速撤出的确定时间表作出任何规定，并载有一项可被解释为《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继续生效的规定（第2.1(1)段）——土耳其把这项规定解释为它拥有干涉塞浦路斯的权利——这对塞浦路斯的未来将造成严重后果。“纲领性协议草案”不仅使土族塞人的领导可以认为，土耳其军队在共和国现任政府解散后、在权力移交一个不起作用的过渡政府后，仍应留驻塞浦路斯，而且它甚至使土族塞人的领导认为（登克塔什先生1986年4月21日的信便重申了这一论点）连高层会议都不能制订一个撤出所有土耳其军队的时间表。

土耳其军队、土耳其单方面拥有的干涉权利以及一个难以起作用的联邦政府等错综因素，不仅使独立的塞浦路斯国势必灭亡，而且也会危及国际和平。反之，土耳其军队的早日撤出则会大大促进本地区的稳定。

这些理由比所有其他理由都更能表明，希族塞人一方渴望首先解决撤出所有土耳其军队和殖民者问题和保证问题，是无可非议的。

你应记得曾经多次提出关于将会在第一次高层会议讨论撤出所有土耳其军队和人员（即殖民者）问题和国际保证问题的长期保证。

我们一向渴望就一个导致全面解决的切实有效谈判程序达成协议。希族塞人一方是本着这种精神，坚持重大的政治问题应尽可能在政治结构的最高层加以解决。就土耳其军队和殖民者撤出问题和国际保证问题来说，我们已经提议它们应由一个

国际会议或高层会议加以解决。三大自由问题则应由高层会议加以解决。上述两项提议不应视为相互抵触，而应视为相互补充。

采取不可分割的整体的办法，意味着必须毫不迟延地把以前从来没有讨论过的问题优先加以处理。这一点已在先前着重指出。因此，秘书长先生，我们再次向你提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或高层会议，紧急审议从来没有处理过的那些问题，更具体地说，就是审议撤出土耳其军队和殖民者问题、保证问题和实行三大自由问题。

当关于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解决上述三项重大问题的实质性决定被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时，我们就应能对这一高层会议或国际会议的结果和你提出的“纲领性协议草案”的内容的综合成效，一并作出评价。

我要向你保证，我们愿意同你合作，进一步推动谈判程序，并通过这个程序协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 - - - -